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稅簡字第23號

原　　告　永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楊榮一

上列原告與被告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事項應行補正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準用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：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之規定，起訴應按件徵收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限原告於上述期限內補繳。

二、次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準用第105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起訴應載列被告機關名義（即原處分書所記載之處分機關）、被告機關地址及其正確之代表人姓名、地址，並以訴狀表明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；其經訴願程序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之起訴狀宜附具訴願決定書。又原告之當事人能力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2條規定，以自然人、法人、中央及地方機關、非法人之團體，有當事人能力。

三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所提出之書狀核有下列缺失，應予補正：

㈠原告係以「聲請行政訴訟狀書」之方式提出本件訴訟，且該書狀中係以「聲請人」、「法定代理人」及「原處分機關」之名義提出（且該書狀內漏未表明被告機關之代表人），而非依法以「原告」、「代表人」及「被告」之名義提出，且書狀內並未載明原因事實，起訴程序容有瑕疵。是以，原告應改以「行政訴訟起訴狀」之格式提出訴訟，載明原告及其代表人姓名、地址；被告機關及其代表人之姓名、住址（如被告機關係「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」，被告機關之代表人即局長姓名為「盧貞秀」，機關址及代表人地址均為「臺南市○區○○街○號6-17樓」），並載明本案原因事實後，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原本及繕本到院，俾利訴訟程式之進行。

㈡又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並未檢附公司設立登記資料到院

，本院自無法判斷原告公司之代表人能力是否完備，原告應予補正。

㈢原告於書狀內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108年7月10日南區國稅法一字第OOOOOOOOOO號復查決定書，以及財政部之訴願決定書（案號00000000號），並未提出上開復查決定書及訴願決定書影本到院，亦應一併提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　法　官　侯明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世明